

联手追逃 澳民众点赞

据澳大利亚《悉尼先驱晨报》20日报道,澳大利亚警方同意协助中国引渡逃到澳大利亚的中国贪腐官员,并协助查封他们的资产。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0日表示,中方希望与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有关国家开展追逃追赃合作,共同打击贪污腐败犯罪。

澳《时代报》称,这次的中澳合作对于嫌疑人就像一把利剑,这次行动也吸引了澳大利亚民众的关注,大家纷纷点赞表示支持。

中澳联手▶▶

追查赃款高达数亿澳元 首批贪官名单确定

据报道,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亚洲地区负责人布鲁斯·希尔在接受采访时说,在今后数周内,澳大利亚警方将与中方共同展开首批查封行动。

路透社20日报道,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在堪培拉的官员目前尚未就此发表评论。

《悉尼先驱晨报》报道称,中国国家安全部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从“一份不到100人的大名单”中确定了首批经济犯罪嫌疑人名单。

根据报道,这些人已经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或者在澳大利亚定居多年,用投资和商业移民作为伪装,长期从事洗钱活动。希尔说,澳大利亚和中国在澳大利亚追查的贪腐资产高达“数亿澳元”。

目前,中国和澳大利亚之间尚无引渡协议,导致一些贪官滞留澳大利亚不归。但对于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人员,澳大利亚司法部长可以考虑相关引渡请求。澳大利亚和中国都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方。

签证之忧▶▶

澳“高端投资者”签证 恐成贪官逃亡捷径

据法新社报道,澳大利亚继2012年推出“重大投资者”签证,上周又宣布将于明年推出“高端投资者”签证,获取这两种签证分别需要投资500万澳元(约2670万人民币)和1500万澳元(约8000万元人民币),其他如英语水平等移民条件相对宽松,通过审批后,申请人需分别等待4年和1年即可获取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人们担心,这又将作为中国腐败官员逃往海外的一个捷径。

根据最新官方数据,“重大投资者”签证自2012年推行至今年7月1日,共收到1027份申请,大部分来自中国。联邦政府已批准286份,吸引14亿澳元外国投资。《澳大利亚人》报的报道说,证实投资者财富来源合法性的难度较大,成为此类签证审批速度缓慢的重要原因。

新的“高端投资者”计划被指旨在吸引中国富豪投资。英国BBC指出,新计划将从明年7月开始实施,这正值中国对海外洗钱的贪官进行调查之际。一些律师和经纪公司要求政府规定说明有关资金来源,但澳方的声明中并没有提及。声明只提到,“我们会确保这项计划不被误用。”

今年境外追逃行动

●1月 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明确要求,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3月 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整合成立国际合作局,加强国际合作、切断贪官外逃之路思路更明确。

●7月 公安部召开会议,部署“猎狐2014”行动,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官方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已从40多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128名。

●9月 最高检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决定开展为期半年的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集中追捕潜逃境外的职务犯罪嫌疑人。

●10月 “中央反腐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成立,由中央纪委、最高法、最高检、外交部等8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澳方看法▶▶

澳大利亚不是贪官的避风港

“他们(贪腐官员)并不是一夜之间离开(中国),随身带着一大袋钱。在一些情况下,他们有着非常周密的计划。”希尔说。

希尔解释说,典型的情况是,贪腐官员将他们的配偶和孩子送到国外,利用他们来向海外转移资产。这些名下没有任何资产的“裸官”一旦发现风吹草动,就能够逃到国外,与家人会合。

“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开始把贪腐所得变成合法资产,比如房子、地产、股票等,这样这些钱就成了他们的财富。但是,这些钱从一开始就不是他们的,这是从中国流出的贪腐钱。”希尔说。

希尔表示:“所有犯罪分子都会自动寻找最薄弱环节,(在追逃追赃问题上与中国合作)就是想告诉那些贪官,别以为逃到澳大利亚就能幸福地生活下去了。”

媒体报道▶▶

中澳合作似利剑 澳市民跟帖支持

澳大利亚《时代报》的评论称,近些年中国反腐行动的范围越来越大,也越来越高调。从7月份的“猎狐行动”后,中国政府一直在寻求和国外政府机构的合作,以此来追捕那些犯罪嫌疑人。这次的中澳合作,对于嫌疑人就像一把利剑。

报道称,澳大利亚的多数投资移民都来自于中国,他们资产的来历不明也给澳大利亚的国内资产流动造成了很大的困扰,也可能使澳大利亚国内出现灰色地带。更重要的是,这些犯罪嫌疑人大量资产的流入,使得澳大利亚的房地产价格居高不下。这也使得澳大利亚居民对这次行动也颇为支持。

《新华时评》援引一位澳大利亚网民在网上的跟贴说,赞成澳大利亚政府对中国提供帮助,因为贪腐行为必定会在中国留下许多受害者。

从外交层面上来说,这次中澳双方的合作给双方其他层面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借鉴,预示着两国除了“经济至上”的关系外,另外的合作也在进一步加强。

路透社的评论称,澳大利亚是中国经济逃犯的三大避难所之一(另外两个是美国和加拿大)。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的此次合作,可谓是中国警察的一出“锦囊妙计”,因为中国警方正在致力于打击逃往西方国家的经济罪犯,但是因为与这些国家没有签订引渡条约,所以遇到了很多阻力。

报道表示,澳大利亚虽然与中国没有签订引渡条约,但是澳大利亚司法部长可以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考虑中国警方的引渡请求,因为中澳两国都加入了此公约。

中方表态▶▶

腐败分子在海外不应有容身之处

在20日举行的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澳大利亚媒体报道,澳大利亚警方同意与中方有关部门进行合作,引渡逃至澳大利亚的涉嫌贪污的中国官员并收缴其赃款。请介绍有关情况。”华春莹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反腐败和境外追逃追赃工作。在惩治腐败问题上,态度坚决,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腐败分子不论逃到哪里,都一定要将其绳之以法。

华春莹表示,中方积极对外缔结双边司法协助类条约。截至今年9月,已与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63个国家缔结司法协助、引

渡和移管被判刑人等条约。中方希望与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有关国家开展追逃追赃合作,共同打击贪污腐败犯罪。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本月14日表示,中方一直鼓励中澳之间的正常人员交往,同时,中国将进一步加大打击腐败力度,其中在海外的追逃追赃是该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期,中国政府设立了相应机制,进一步加强该工作力度。

“我们愿与澳方加强追逃追赃合作,希望得到澳方的配合。贪污腐败分子在海外不应有容身之处。”洪磊说。